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钊竞磋(货物)2024-04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神经外科、眼科、
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Z-2024-044-包 2

合同金额(人民币)：688000.00 元(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泽域金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0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泽域金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04 日“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神经外科、眼科、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鼎钊竞磋（货物）2024-04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鼎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所购产品，均为医疗、护理或为之服务的辅助产品，关乎患者生命健康。乙方作为政府采购的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承诺以社会责任为重，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条款的产品，切实做好质保服务，并为自己提供的质量负责。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成交通知书；
-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BV1000T	1	套	688000.00	688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8000.00（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交货时间：本合同双方盖章、签署时间后的6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第三条5项约定办理手续，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688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甲方也可根据项目安装、调试的进度情况分次支付货款。

2.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68800.00元（大写）陆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支付货款后履约保证金若未被扣除，则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金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予以退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催告依然没有在限定时间内交货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应无条件及时更换；没有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更换的，视为逾期交货。更换后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据此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累及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双倍赔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无条件更换，甲方并可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不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本合同在履行中需要的通知、指令、告知等书面变更材料，用电子文档或微信方式发送对方邮箱、微信的视为已经书面送达对方。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青海泽域金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胡

合同履行负责人: 郭法章

合同履行负责人联系电话: 187 9732 595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城北门源路支行

账号: 2810 2001 0400 02367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 11 号

1 幢 1 楼 103 室

联系电话: 0971-8179310

电子邮箱: 2231679325@qq.com

电子邮箱: www.738126783@qq.com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 7 号 社会统一代码号: 91630105MA7521MLXD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

合同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